

##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介

近年氣候變遷加劇，農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自民國102年至112年，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達新臺幣104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32億元，約占總體損失30%，亦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70%以上之災害損失，且因極端氣候造成天災影響日趨擴大，面對天然災害的威脅，風險管理概念的落實非常重要，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因此，我國有必要建立一個農業損害填補的保險制度來強化整個農業社會的安全體系。

### 推動農險機制法制化

鑑於農業保險具有危險集中、損

失頻率及損失程度高等特性，且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困難度相對高，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農業保險之推展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支持。我國農業保險法於未訂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所推動之農業保險，主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試辦方式推動，未有明確法源依據賦予設立農業保險專責單位、保費補助、危險分散、稅賦優惠等機制，不利我國農業保險體制之完善與發展。

為擴大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架構完整的危險分散機制及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農委會（現為農業部）蒐集整合各國制度規章，借鏡國際經驗，擷取國內試辦

成果，綜合考量我國農業環境，研擬農業保險法，積極推進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化進程。

### 農險基金成立之緣起及發展

依農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負責執行，並應逐年編列捐助金額至100億元，維持穩定運作。

另依據同法第13條規定，農險基金辦理法定業務有：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等，農險基金作為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中樞機構，將保險人承保之不同品項、不同型態保單之危

險，廣納於農險基金達成危險分散之功能，穩定農業保險業務。

### 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

農險基金除負責管理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穩定農業保險運作功能，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作為農民、產險業者及政府機關樞紐，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穩定農民收入。

## 農險基金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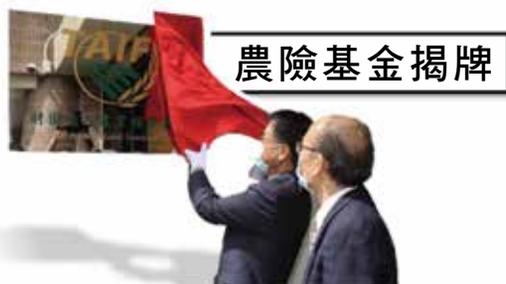
109年5月27日 歷經4年的立法過程，農業保險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

109年12月28日 農委會（現：農業部）於12月23日同意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成立農險基金。



110年7月1日 農險基金正式運作，主要任務為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

110年9月11日 農險基金舉行揭牌典禮，由農委會（現為農業部）陳吉仲主任委員主持，象徵農業保險邁入新的里程碑。



（圖片來源：農險基金）

111年1月1日

發行農業保險半年刊第1期  
(創刊號)



創刊號

(圖片來源：農險基金)

113年5月7日

農險基金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導入及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  
證，取得ISO 27001認證，強化農  
業保險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取得 ISO 27001 認證



(圖片來源：農險基金)

113年9月11日

農險基金揭牌3週年，展望未來持續協助推動農業保險。

